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條件、標準和程序提出建議，並確保所有提名都是公平和具有透明度的。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須與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成員

- (2)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提名委員會成員大部分應為獨立，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為公司主席或獨立董事。若其缺席，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人員

- (4)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會議次數與程序

- (5)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或在負責董事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時，也可另行召開會議。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投票

- (6)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以出席成員投票所得的多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擔任會議的主席（即委員會主席）（如彼缺席，則為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而該名成員須：(a)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正出席會議；及(c) 由出席成員選出主持會議）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書

- (7) 由其時全部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其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此類決議案可為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

授權

- (8)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9)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 (10)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 (1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委員會應根據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b) 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物色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擇優為原則客觀考慮人選，以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 (d) 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g)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h)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該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檢討董事會就執行該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目標之進度；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檢討結果；
- (i) 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責任；
- (j)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訂定，或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及
- (k)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項。

其他程序

- (12)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而不能作出匯報。匯報由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由委員會指派的人士負責。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諮詢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秘書後擬定和批准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提名委員會主席在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促進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有效討論，同時就各提名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成員作出講解。凡正式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策或所作出的推薦、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及提名委員會報告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成員傳閱，以供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在接著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匯報提名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主要決策，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會議及討論事項索引。

其他

- (14) 首次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2012年3月23日通過有關決議而採納並且即時生效。
- (15) 第二次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2013年10月22日通過有關決議而採納並且即時生效。
- (16) 第三次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0日通過有關決議而採納並且即時生效。
- (17) 第四次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2025年9月15日通過有關決議而採納並且即時生效。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